

#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高岗镇、 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污水处理费 收费方案》的通知

佛府〔2025〕59号

各相关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改革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 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 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24〕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污水处理设施已达到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条件，特制定本收费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范围

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等四个镇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应当繳納污水处理費。

## 二、征收方式

污水处理費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門負責征收，也可委託污水处理企業、公共供水企業或其他有關部門代征。污水处理費屬於政府非稅收入，全額上繳地方國庫。

## 三、收費標準

高崗鎮、迳頭鎮、水頭鎮、龍山鎮污水处理費收費標準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居民	元/立方米	0.85
非居民	元/立方米	1.20

## 四、相關政策及規定

根據《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加快推進污水处理收費有關問題的通告》（粵發改價格〔2016〕105號）等有關文件規定，對大、中、小學校和公立醫療機構、幼兒園、托兒所、敬老院等污水处理費，按照其用水分類採用相應污水处理類別征收標準。

本收費方案由縣發展改革局負責解釋。

本收費方案自2026年2月1日起執行，有效期為5年。方案未作規定的其他事項按相應政策執行，方案執行期間如上級出台新管理規定的，按新規定執行。